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2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洪慶隆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2820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洪慶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併科 12 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「起至同 16 日下午3時許止」刪除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- 18 二、論罪科刑: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9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 - 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,未待酒精完全代謝完畢,即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除危及已身安危,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,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尊重,又被告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1毫克,且其前因酒駕案件,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30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),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(見速偵卷第11頁)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分別

- 01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以 02 示懲儆。
- 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-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-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12 繕本)。
- 13 書記官 黄紫涵
-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-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20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 22 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24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26 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28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31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
-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 01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。 03 附件: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820號 洪慶隆 男 59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被 告 07 住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村13鄰后頭38之 09 1號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决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13 犯罪事實 14 一、洪慶隆自民國113年9月16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許 15 止,在桃園市蘆竹區坑菓路之某工地飲用海尼根啤酒2罐 16 後,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17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 18 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下午3時19分許,行經桃園市○ 19 ○區○○路000號前,為警攔檢盤查,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0 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.51毫克。 2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洪慶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24 且有酒精測定記錄表1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在卷可佐,其犯嫌應堪認定。 26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7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 28
- 30 此 致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-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林奕瑋
-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書 記 官 李岱璇
- 06 附記事項:
-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12 所犯法條全文: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5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。
- 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8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30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31 下罰金。